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地址 \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偉經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張家敏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紿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紿予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方框內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應如何以 閣下之名義投票。如簽署寄回本表格而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